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黨政各機關

工作計劃及概算配

合編造

通則

類第

項第

目第

14088

號

次

本

編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

件附

件

由年月日

號
附

註

15995-128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劉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設廳 呈

字第

52824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加印十份發各科室

建設廳呈 查建設廳擬定機關工作計劃及批示配合疏導通則轉仰

徐若霖

張鴻立

石以

程宰

華祥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一月一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二日

三月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去文

字號

字號

號

號

52824

訓令

事由 日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廿日省編字第叁三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仁案字第叁二八號訓令開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國綜字第叁四四
九號代電開(云云)除令令外令行扶養原通訓令
仰遵辦并飭庫道四縣理等因。
二除令令外令行扶養原通訓令仰遵辦。
在令



取原主機關

附抄夜虎政主機關工作計劃及枕孫配合編造通
列之份。

廳長朱○○

第一科

第 五 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收到



事由	辦理	批示
奉行政院令查党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經費編制	遵照令仰遵照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於恩施
第八八八號

奉行政院三十八年四月廿二日仁集案第九二

八二號訓令開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八年四月

十三日國保字第三四八四九號代電開仰改三聯制

之推遲必先求設計三所臻於完善然後始行不致歧
誤若欲有以投依本屆前經頒發憲政各機關設計
核委員會組織規則並飭依所成立在案綜核近
年以來政審部則設計方面省應补救之缺憾者為機
關之計劃與預算之如何配合編造問題誠以預算制度
施行已久大槩已有規模惟之昨計劃與預算之配合尚
欠精密過去常有預算業務懸隔定而五昨計劃尚逾期未送此
或難送計劃與預算之配合難以核實此以致預算與
計劃形或脫節蓋之五昨計劃之內容以文字敘述其數
字表明其對於每一計劃中要項在或及未能一一標

明署核之際不為歸口要領加以各機關內部編造之各
項及在程序尚未成規或可續志為設計工作之缺
點及計劃此項八年之計之動向預報所以定八年經
費之來源若此則失則失計其為室碍始基不慎
責效何從否預報項目通常為經常臨時兩部但
就其性質言之又所應分為機關費（職員之薪金及一切辦事
是與事業費兩款各機關預報者有以具機關費而無需特
別事業費者至其計劃則可區分為兩種一需款舉辦者
一即在機關費中支取而不需另請款項者（此）僅有機關
費及雖有三項計劃不需另請款項者對於計劃之概算

之編造自無因朕惟具有因朕性此自應脈絡貫通
 切取朕繫既定紀在編造辦法俾有程節序方式可循詔
 臣內閣則計劃與經略定對照必使眉目井然表式與數
 目之說既明朕必於鈎稽然後從計劃透視預稱年福
 用物之多寡皆可表現朕意義由預稱對照計劃不同事
 業之大小胥具確證之徑此為建立設計計劃之基礎與
 之條件亦為推行計劃之朕制必次於此之增損亦極率
 此意多擬制定完竣後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稱既在編造通
 則各各機關樹立準繩率通則要旨有應特予指示者
 以之作計劃起隨每年度概稱同送以見對照審核此為不

与原则率通则对配合编造方法及各种表式均予以规定称
与概算按此程序编制并逐年度之计划与概
算同时编造之目的力臻过去脱却浪费(一)编造程序
以预定重要工作限度为编造计划之根据以预定计划经
费限度为编造概算之根据(二)编制计划在原则上不外
两途或以预算控制计划或以计划控制预算惟在现阶段
段上均不易绝对采用故现在规定之配合方法供作计划
与概算互相调剂互有影响以收通融之效(三)本通则内
容完全为规定与概算编造计划与概算内部手续至
国家编预算编决算及工作计划编造方法与预算条

統身後對集統上下級之關係另有規定幸通則如
程序之實施者在促進每一機關中預算與設計圖之
繫上述要旨深望党政各機關主辦人員悉心俾屬切實
奉行如能逐年並獲計劃之作爲根據之點在編造有在於近
速確實之要求即行政之限制之點之精神以此更爲發
揮其效用俾各行政機關之通則一併重印送呈并飭
屬一併送辦中央各機關並即送辦俾各行政機關
通則令仰送呈并飭屬一併送呈辦理此因
八、各分令外令外抄發原通則令仰送呈并飭屬送呈
辦理。

建設廳

右令

別乙份

附抄發各機關及縣區令編送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

校對樊希武

四

第八條

党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總額編造通則

党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之配合編造程序

通則之規定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核委員會應指定人員根據下年

度方針或施政方針及概算及本機關省長

之指示等三項檢討之資料及本機關下年度

工作計劃等項之概算審查通過後由本機

關省長決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核委員會於三月份計劃綱領決定

後應指定人員參加本機關本年度預算總數

及各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數概具下年

度概算總數及各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

概數編制分配表附表提出原像審查通過後由
車機閱有長決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委員應於決定之工作計劃報

領下年撥款事候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

交車機閱各主管單位擬具或呈報之下年

度三作計劃每一種工作計劃應列入工作計

畫簡明表以俟審查而表(但工作計畫應

數字以爲表現者則列表時只列概數

概不必填定他項目

各主管單位擬具之工作計畫送由設計委員

會指定人員作以與審核查并附具審查意見

以與審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1. 與中央或上級機關核定之業務方針或施政方針及編造計畫與預算之指示是否符合
 2. 每一工作計畫是否與年度優待財入經費入費相配合
 3. 各單位計畫在整個計畫中是否配合
 4. 各單位計畫經費是否與決定之分配數相配合
 5. 整個計畫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之計劃經費概數相配合
 6. 每一工作計畫之預期效果(即摘要中之目的數目)是否確實
- 與中心工作之配合審定(綜明來辦)
- 各機關設計改核委員會將預算審查意見

第八條

編會審查完畢後，設在編訂本機關下年度計劃草案是由本機關省長決定之。

第九條

本機關設計改核委員，於計劃草案決定後，應連同計劃經費概數，送主管理會計單位審編本機關下年度概算，如計劃經費超過分配概數時，應由本機關省長審定之。

第十條

計劃經費概算，經本機關省長核定後，應交國稅局及財政委員會，層層整理之。

第十一條

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確定後，應由設計改核委員會，分交各單位編訂下年度分月進度表。

第十條

本通則時限程序之期限應由各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及上級機關之指示訂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審核之真屬或附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畫及計畫經費概數之程序及期限應由

各該機關訂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組織及業務紛繁者得依本通則

訂定本機關計劃及概算程序及通知則

第十三條

不設多級行政機關之機關不適用本通

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

施行

附表(一)

〇〇機關〇〇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七

〇〇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上年度參攷資料		審查意見
計劃名稱	計劃目的	預定經費	計劃上年	
甲、機關業務	限額	數額	經費	
一				
二				
三				
小計				
乙、業務費				
一				
二				
三				
小計				
總計				

附註：(一)例如修築川越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

為修築川越公路計登限額為五百公里目的費為運輸量六萬噸

(二)假定〇〇年度為三十二年則表內名稱上年為三十一年度

(三)新辦事業對上年度參攷資料為概勿與填單

附表八

〇〇機關〇〇年度計劃經費支別表

年度		上年度參考資料	
甲	概算總數	甲	預算總數包括臨時及追加經費
乙	各單位計劃經費總數	乙	各單位計劃分項數
(一) 總務處(部)	元	(一) 〇〇單位(或部)	元
(二) 〇〇單位(或部)	元	(二) 〇〇單位(或部)	元
(三) 〇〇單位(或部)	元	(三) 〇〇單位(或部)	元
(四) 〇〇單位(或部)	元	(四) 〇〇單位(或部)	元

附錄 〇〇年度印信車機用中之第一級單位如部

內之者或司

六、預算〇〇年度為三十八年度則表內所列年
度為三十八年度

天概算總數係包括車機用全部經費不限
於各單位計劃經費

○○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illegible]

附錄
（一）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里歷年運輸量以表明則表內計劃

名称为修筑川康公路计划限度为五百公里目的数为运输重要

六萬噸(實自)為數甚大(可缺)

(二) 完稅後及完稅目的數額以本年度計蘇填單時可分本年上

已完或指及預料本年所完或指

(三) 假設〇〇年度為三十二年則表內稅額本年為三十二年度
稅額上年為三十一年度